

滨开区安全环保应急系统设施提升及 后期维保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02 号

项目名称：滨开区安全环保应急系统设施提升及后期维保项
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1、投标函	33
2、开标一览表	34
3、报价明细表	35
4、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36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7
6、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37
7、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38
8、项目实施方案	39
9、资格审查材料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滨开区安全环保应急系统设施提升及后期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8日14:00点（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02号

2. 项目名称：滨开区安全环保应急系统设施提升及后期维保项目

3. 预算金额：360万元/年

4. 最高限价：360万元/年

5. 采购需求：为了确保平台能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加强一体化平台的网络通讯资源及平台配套提升服务，根据国家、省市对化工园区的建设与管理标准及要求，进一步对园区监管平台必要的功能及服务进行优化提升，更好发挥平台监管作用，提升园区数理化管理效能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网络承载能力，切实解决园区监管平台中安全、环保、应急系统存在的问题。以达到建立对园区事前、事中和事后管控，全过程、全覆盖的安全环保风险监管和预警体系，同时为了进一步深化开展“智慧园区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工作，实现多业态数据共享和多部门应急联动的目的，启动常州滨江经开区安全环保监控预警一体化平台提升服务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结束并经考核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3.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3.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开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3）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4.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或邮箱形式递交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常州滨江国际企业港 1 号楼

联系电话: 许先生 1377529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方式: 13861281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瑜

联系方式: 0519-88865352 13861281203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内 容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要求报价。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

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采购文件无效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1、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2、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5、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有）。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服务费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 1.5%计算；100—500 万元按中标价的 0.8%计算；500—1000 万元按中标价的 0.45%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背景：**为了确保平台能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加强一体化平台的网络通讯资源及平台配套提升服务，根据国家、省市对化工园区的建设与管理标准及要求，进一步对园区监管平台必要的功能及服务进行优化提升，更好发挥平台监管作用，提升园区数理化管理效能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网络承载能力，切实解决园区监管平台中安全、环保、应急系统存在的问题。以达到建立对园区事前、事中和事后管控，全过程、全覆盖的安全环保风险监管和预警体系，同时为了进一步深化开展“智慧园区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工作，实现多业态数据共享和多部门应急联动的目的，启动常州滨江经开区安全环保监控预警一体化平台提升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结束并经考核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

2. **最高限价：**360 万元/年

三、提升服务内容

1、网络通讯配套资源

结合常州经开区安全环保监控预警一体化平台现状，中标服务商需要提供网络通讯资源，满足要求应包含云平台主机服务、云平台配套通信线路服务、云平台设备 IDC 托管服务、融合通信服务、视频存储服务等内容，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云平台配套通信线路服务

智慧园区云平台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通信线路资源服务，用于智慧园区平台、长江大保护展示馆 Internet 外网接入，内部 VPN 组网，被监管企业专用电路接入，环保监测点线路接入等内容，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平台系统运营管理

安全监管方面，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打造多样的信息化与安全监管体系，来强化园区安全保障能力。

(1) 促进园区良性可持续发展。对园区企业及时有效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和验收。

(2) 对园区内监管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生产装置的工艺安全实时数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数据，企业现场监控视频等信息进行监测预警。

(3) 结合企业工艺特点和报警规则，制定相应报警阈值，确保园区企业各类安全数据的精准全覆盖，数据信息准确。

(4) 为园区监管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数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管理问题。

(5) 对园区内监管企业的各类安全监管数据报警事件进行处置，包括报警事件的接警、分发、跟踪、反馈工作，形成数据报警事件的闭环管理。

4、环保专项运营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构建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结合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达到对水、大气以及固危废的全覆盖监管，做到“摸清底数、科学防范”“动态监控、及时预警”，指导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园区企业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现园区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1) 对产生的环保报警信息分析报警原因和具体风险，必要时进入企业现场进行线下调研，核查异常原因，对存在高环境风险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闭环。

(2) 定期对园区整体环保报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园区阶段性环保监管状况。针对园区存在的高环境风险问题分析其具体原因，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并及时进行整改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3) 每天对接入的环保废气、废水、工况等数据的监测情况进行一次核查比对，每天抽查园区企业雨水阀门状态，对违规排水企业及时完成上报，形成巡查记录；不定期通过高空瞭望巡查园区河道污染、停产企业违规排放等情况，对异常问题形成记录。

(4) 排查园区企业污染源数量、分布状况,掌握不同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排放档案及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全面提升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高效化和智慧化水平。

(5) 每周、每月出具运维工作报告，完成环保监管工作总结，对各类环保数据完成统计分析，整理各类环保问题，根据数据统计分析及各类问题整理，提出完善建议，出具 1 份园区环保监管结论性报告，报送园区。

(6) 根据废气、废水、户外监测站、工况监控数据实际情况，进行报警阈值、报警级别、点位风险等级等标准的修订完善，确保环保监管合理性和精准性。

(7) 对国家及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进行收集和解读，及时完成运营平台宣贯。对平台环保监管方式进行提升和优化建议的梳理汇总，形成最终改进方案。

5、应急专项运营

管理中心运营值守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7*24 小时应急值守，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和历史视频调阅，处理日常运营运维事务和突发事件的预警、线上应急处置等工作。

(1) 每月完成 10 家企业各类应急信息（包括应急物资、应急人员、应急预案以及企业应急联系方式等）核查盘点，保证系统中企业各类应急信息的实时有效，同时更新完善平台系统相关应急信息数据，将每月盘点结果及时形成记录。

(2) 每半年组织完成 1 次平台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工程师完成对演练方案、演练过程的审核，演练完成及时形成演练评估报告。

(3) 协助园区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给予指导建议，保证平台应急效率，并在处置完成之后协助运营经理出具事故处置报告。

(4) 安全工程师进行应急标准规范的修订优化，提高应急处置效率。按照平台培训计划进行应急专业培训，提高运营人员应急能力。

(6) 公共区域的管理

园区公共区域管理主要包括园区公共安全设施、危化品车辆管理、卡口工作人员管理、公共安全事件管理。

对园区内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进行日常管理，针对高空监控及摄像头利用智能 AI 识别技术，配置相应的智能分析模型，实现公共区域的智能分析预警，及时发现相关安全隐患。

对于进入园区的危化品车辆执行入园审批制度，实现实时定位，对园区内的危化品车辆及运单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为园区危化品车辆的监管提供支撑。

(7) 日常运营管理

合理安排人员对平台提供 7 天×24 小时的值守服务，精准划分人员相关职责及工作标准，建立明确的管理制度，当园区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反馈甲方及企业相关人员，并对应急响应提供必要的通讯保障和技术支持。

四、服务团队配套需求：本项目需至少配备 8 人团队开展第三方监管，平台服务人员应至少具备安全、环保、计算机、化工等相关专科专业及以上学历。团队人员且必须在常州滨江经开区常驻，采取 7×24 小时在岗值守。

五、最终提交成果资料：提交完整的相关报告材料，具体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准。

六、验收要求及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采购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八、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及设计方案中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有关说明，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设计方案中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单位。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技术部分(55分)	2.1	投标人需结合园区基础信息、相关企业信息、运营平台功能、现有信息化建设等情况出具修改配套资源提升方案(15分)。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15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11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7分；内容不全面得3分。	15	
	2.2	对投标人运营服务内容（包括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应急管理、公共区域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20分）。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20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15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10分；内容不全面得5分。	20	
	2.3	对投标人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硬件巡检、软件维护、数据管理和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20分）。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20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15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10分；内容不全面得5分。	20	
综合实力(35分)	认证体系	3.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在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有效”

	综合 实力	3.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AAA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并均在有效期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3.3、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化工园区”运营维护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4、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运营园区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的“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明材料所载的时间为准。
		3.5、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布的“中国化工园区优秀服务商”奖的，连续3年得5分，连续2年得3分，其余不得分。	5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所载的时间为准。
	团队 人员	3.6、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化工、环保、安全、工业管理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6分。	6	同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3月-5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清晰可辨，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根据滨开区安全环保应急系统设施提升及后期维保项目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的滨开区安全环保应急系统设施提升及后期维保项目，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原材料、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各种税费（增值税税率为6%）、委外、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招标文件、方案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方案规定的实施项目均含在乙方的报价中，实施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若有）签证确定，同时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并承诺结算总价不超投标总价。

乙方编制的项目结算应实事求是，本项目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5%，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在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实施期限及交付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结束并经考核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

五、付款方式

1、运维费用支付：运维期限内按季度根据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情况付款。

2、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未通过考核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补足。

3、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实施，每天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费用的 0.2%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甲方遭致损失的费用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其他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单位和员工未经甲方同意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信息主观泄露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平台服务管理的考核要求

为了保证平台稳定运行和广泛应用，建立严格的运行维护机制，以保证系统功能的稳定性、适用性，制定平台运营管理的考核制定，考核内容需包括团队管理、日常维护、数据分析报告及事件流程处理等，根据运营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分类	标准	分值 (分)	考核细则
运营管理	园区突发事件时，及时准确汇报园区及企业相关人员	20	因乙方汇报不及时或描述信息有误，造成园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不及时造成事故扩大的每次扣5分；
	平台接入安全、环保等数据出现报警及时反馈	10	安全、环保等数据超标未按要求反馈企业或监管人员的，每次扣1分；
	园区信息及时维护	10	园区信息维护更新不及时，每次扣1分；
	平台应急值守电话畅通	10	平台应急值守电话不畅通，每次扣1分；
	按时上报周总结及月总结	10	周总结及月总结未按时上报每次扣1分；
	上班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平台运维人员违反劳动纪律，出现脱岗、睡岗等现象，每次扣0.5分；
	按时完成甲方安排工作	10	甲方安排的工作不落实，每次扣1分；
维护管理	每周对软件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	5	未按时对数据备份，出现数据丢失影响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每周对服务器以及系统做补丁维护、木马查杀，加固系统	5	出现由于漏洞及木马、病毒影响到系统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软件更新及时对用户发送更新通知	5	出现未通知导致影响用户使用情况每次扣1分；
	对软件系统出现系统崩溃时应及时启动软件故障排除应急进行处理	5	因软件故障未及时处理，影响用户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每周对硬件设备巡检	5	未按时对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处理，影响正常使用，每次扣0.5分；
加分项	发现可能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隐患，及时反馈，并协助阻止事故发生，每次加2分；		
	配合甲方赢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的，每次加1分、2分、5分		
	通过平台的运营服务，为园区业务科室提供成熟的管理建议，并得到采纳的，每次加2分。		

该考核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每年度进行考核。综合评分分

级规则如下：

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含）至 90 分（不含）的为“良好”，70（含）至 80 分（不含）的为“合格”，7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将继续为园区提供下一年的运营服务；如果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对本项目继续服务的资格，另行选择服务团队并继续拥有本项目设备、软件等使用权。（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影响导致考核不合格除外，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具体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因乙方主要过失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网络安全事故，当季考核直接认定不合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七)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八)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P~P
	P~P
	P~P
	P~P
...	P~P
...	P~P
...	P~P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4、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学历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10、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条件：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滨开区安全环保应急系统设施提升及后期维保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滨开区安全环保应急系统设施提升及后期维保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